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5月14日（星期五）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9:15-15:00。

2.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赤湾六路8号赤湾总部大厦6楼第二会议室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田俊彦先生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委托代理人共19人，代表股份2,022,314,23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.685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6人，代表股份2,019,181,13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.5695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人，代表股份3,133,1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1157%。

4.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15人，代表股份4,072,34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1504%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中国南山开发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、赤晓企业有限公司、上海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6回避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议案8以特别决议通过。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21,941,6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816%；反对 37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699,7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8505%；反对 37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149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 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21,941,6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816%；反对 37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699,7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8505%；反对 37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149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. 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21,941,6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816%；反对 37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699,7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8505%；反对 37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149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. 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21,941,6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816%；反对 37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699,7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8505%；反对 37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149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. 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20,822,6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262%；反对 1,49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580,7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3724%；反对 1,491,6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627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. 《关于与中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<金融服务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8,50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5363%；反对 78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3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287,2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7212%；反对 78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278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7. 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20,631,6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168%；反对 1,52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56%；弃权 15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7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89,7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.6823%；反对 1,52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5435%；弃权 15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7742%。

8. 《关于新增向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20,596,5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151%；反对 1,56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3%；弃权 15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7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54,6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.8204%；反对 1,56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.4054%；弃权 15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7742%。

9. 《未来三年（2021-2023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21,835,7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763%；反对 47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593,8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2500%；反对 47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75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10. 《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20,631,6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168%；反对 1,68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89,7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.6823%；反对 1,68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.317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11. 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21,798,4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745%；反对 51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556,5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3341%；反对 51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665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韩雯律师、吴婷婷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

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5月15日